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9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改进《条约》的强化审议程序

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为了确保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款以及以前历次大会的决定、决议和成果的宗旨，《条约》各缔约国就其第八条第三款的执行问题回顾并重申以下文件所载各项规定：199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强化条约审议程序”决定（为便于参考，载于本文附录）；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提高《条约》的强化审议程序的效力”文件。

参加大会的各缔约国：

1.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三款以及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 1 第 2 段重申，审议大会应继续每五年举行一届，因此，下届审议大会应在 2010 年举行。
2. 进一步重申，从 2007 年开始，筹备委员会应在每届审议大会的前一年举行一届会议，在正常情况下，每届会议的会期应为 10 个工作日。
3. 重申筹备委员会举行会议的目的是审议各种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促使《条约》得到充分执行和普遍参加，并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4. 决定筹备委员会还应审议那些对《条约》的运作和宗旨产生影响的事态发展，《条约》中没有任何规定禁止筹备委员会采取协商一致方式，就有关《条约》的权威、完整性和执行的紧急事项通过决定和决议。如果发生对《条约》产生影响的非常情况，可以召开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特别会议，对其予以审议。
5. 决定应进行筹备委员会的程序性筹备工作，最后一届会议的第一要务则应该首先是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所有程序性筹备工作。



6.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在其最后一次会议上参照其前几次会议的建议、审议情况和审议结果，通过协商一致方式编写提交审议大会的报告，说明为大会作出的程序性安排，并说明就实质性问题提出了反映了所有国家意见的建议。

7. 商定在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中促进民间社会发挥的作用。因此，经正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将按照《议事规则》的具体规定，参加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的所有公开会议，可索取文件，并将得到机会在这些会议上发言。

* * *

关于改进《条约》的强化审议程序基本内容的说明

1. 自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第一届审议大会于 1975 年举行以来，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局势，《条约》第八条规定的审议程序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

2. 为了规范和加强审议程序，1995 年的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强化条约审议程序”的决定 1（NPT/CONF.1995/32/DEC.1），为便于参考，该决定载于本文附录。

3. 决定 1 及其后续行动侧重于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以使委员会除了履行传统职责，作出程序性安排之外，还加强对有关《条约》执行工作的实质性问题的审议。因此，自 1995 年以来，筹备委员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就是执行新的任务，审议各种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促使《条约》得到充分执行和普遍参加，并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4. 为了进一步提高效力，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了大会最后文件中的一组规定，即“提高《条约》的强化审议程序的效力”，将此作为一项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促成一个更加注重效果的审议程序，在其中充分利用在每个阶段取得的成就来确保逐渐实现进一步改进。

5. 影响审议程序的因素除了专门为加强这些程序，以确保为无限延期的《不扩散条约》持久承担责任所制订的正式措施之外，还包括各缔约国在筹备和举行 2000 和 2005 年审议大会时所采取的做法。

6. 很多派代表参加本届审议大会的缔约国认为，最近两个审议周期的经验和做法显示，这样建立的制度没有充分达到预期目的，需要根据新的情况进行改动。这些缔约国认为，必须保证，在落实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 1 所述、并在 2000 年得到重申的意图时，必须使筹备委员会既可履行为其规定的实质性

职责，又可完成程序性安排，从而使审议程序更加符合《不扩散条约》当前面临的各种挑战。

7. 尽管这意味着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应使委员会能够在其每次会议上阐明，自己对《条约》执行问题和有关的当前具体问题持有哪些意见，但工作方式还应当保证使委员会得以完成为审议大会作出的必要程序性安排。为了帮助完成必要的程序性安排，特别是完成审议大会必须在能够开始实质性工作之前决定的议程草案，筹备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应该把完成审议大会的程序性安排摆在最高优先地位。

8. 最近两个审议周期的筹备阶段取得的经验还显示，能够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的情况很少，原因是这种共识必须以折中为基础，而只有在整个过程的最后阶段，即审议大会的结束阶段，才会达成折中。因此，在每个周期的最后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人们实际上不大可能圆满制订出“载有向审议大会所提建议的协商一致报告”。因此，为了有助于筹备委员会及其主席开展工作，向审议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筹备委员会如果无法在其最后一次会议上就提交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建议达成共识，应该通过一项报告，在其中列入为审议大会作出的程序性安排，并概述各项拟议的建议。

9. 筹备委员会根据强化的审议程序所举行历次会议取得的经验显示，为了使这个程序发挥效力和产生预期的成果，各缔约国就必须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准备开展讨论和谈判，以取得关于程序性安排和实质性问题的成果。真正和坦率的意见交流、互动的辩论和注重成果的方式是取得成功的关键。

10. 本文因此附上一项案文草案，以供作为审议大会的决定，或列入会议的最后文件。

附录

NPT/CONF. 1995/32 (Part 1), 附件

决定 1

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审查了《条约》第八条第三款的执行情况，并同意加强《条约》实施情况的审查进程，以期确保实现《条约》序言部分和各条款的宗旨。
2. 参加大会的《条约》缔约国决定按照《条约》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应继续每五年召开一次审议大会，因此下次审议大会应于 2000 年召开。
3. 大会决定从 1997 年开始，筹备委员会应于举行审议大会之前三年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会期通常为 10 个工作日。如有需要，可在举行大会那一年召开第四次筹备会议。
4. 筹备委员会会议的目的是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途径促进充分执行《条约》及其普遍性，并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这包括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有关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所列的建议。这些会议也应为下次的审议大会作出程序上的筹备工作。
5. 大会又决定应保持三个主要委员会现有的结构，而由一个以上的委员会讨论同样问题的重叠现象应由总务委员会加以解决，该委员会将协调各委员会的工作，以便每一个具体问题只由一个委员会担负编写报告的实质性责任。
6. 大会又商定，可在各主要委员会内针对与《条约》有关的具体问题设立附属机构，以便为这种问题进行集中审议。筹备委员会将就每次审议大会的具体目标向审议大会提出设立这种附属机构的建议。
7. 大会还同意审议大会应在展望未来的同时也回顾过去。审议大会应评估其所审议期间的各项成果，包括各缔约国按照《条约》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也应确定未来应在哪些领域和通过哪些方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审议大会也应具体讨论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加强《条约》的执行和达成其普遍性。